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FO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

海外監管公告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報告

本公告乃由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7年7月24日發行第一期中期票據刊發之公告，按銀行間債券市場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信息披露規則，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報告詳情於中國貨幣網 (<http://www.chinamoney.com.cn/index.html>)及上海清算所網站 (<http://www.shclearing.com/>)刊發。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亞軍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成員：執行董事吳亞軍女士、邵明曉先生、趙軼先生、王光建先生及陳序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Frederick Peter Churchouse先生、陳志安先生、項兵先生及曾鳴先生。